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437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蔡羽晴即吳宸語即吳沛霖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吳宸語即吳沛霖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2,3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9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006號支付命令為同一事件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